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5号)同意。

2、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416,760.93万元(2022年6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2,206.82万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20】%—【3.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16】日(T-1日，T日为发行首日)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21】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15】亿元）。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交易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2、本发行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在证监许可[2021]4035号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意向函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有效申购意向函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申购意向函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20】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财信 01”的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2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5、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6、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7、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发行首日：【2022】年【9】月【19】日。

31、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3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年【9】月【15】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T-1 日 （【2022】年【9】月【16】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年【9】月【19】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T+1 日 （【2022】年【9】月【20】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年【9】月【21】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修改后的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二）申购利率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2.20】%—【3.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1 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9】月【16】日（T-1 日）【15:00】—【17:00】之间将《申购意向函》（见附件 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申购意向函》应注意：

(1) 应在本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申购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3)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15】亿元)；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6) 在申购期间专业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投资者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专业投资者已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16】日（T-1 日）【15: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申购意向函》(附件 1)(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号码：0731-84403304、0731-84403321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731-89955700、0731-89955701

联系人：杨雅龙（13874924653） 姚赛（13755169406）

##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将于【2022】年【9】月【21】日（T+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

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投标的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2】年【9】月【19】日（T 日）至【2022】年【9】月【20】日（T+1 日）的 15: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必须确保在发行截止日前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申购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或签订分销协议。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利率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2】年【9】月【20】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财信 01 认购款”字样。对未能在【2022】年【9】月【20】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户：810000016869688888

人行大额支付行号：313551095002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意向函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1、发行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程蓓

经办人员：姚礼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731-85196960

传 真：0731-85196960

邮 编：410015

####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员：安红林、叶昭婧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45

传 真：0731-84779555

邮 编：410005

**3、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经办人员：侯志鑫，郭京亚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国开证券

联系电话：010-88300836

传 真：010-88300837

邮 编：100037

**4、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经办人员：陈凤姣、杨晋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 真：0755-21516715

邮 编：518000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一：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意向函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后，于【2022】年【9】月【16】日【15:00】~【17:00】间连同：（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731-84403304、0731-84403321，咨询电话：0731-89955700、0731-89955701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若无法确定账户，可不填写）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2.20】%—【3.00】%）			
1、本期债券簿记申购利率区间为【2.20】%—【3.0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 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 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 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 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 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 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 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 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 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 行总额（即不超过【15】亿元）。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托管场所：交易所
<b>重要声明：</b>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经办人签字：			
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022 年 9 月 16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意向函。
- 2、申购利率应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本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15】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 6、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7%】	【1,000】
【5.8%】	【2,000】
【5.9%】	【3,000】
【6.0%】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但高于或等于【5.9%】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但高于或等于【5.8%】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但高于或等于【5.7%】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号码：0731-84403304、0731-84403321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731-89955700、0731-89955701

联系人：杨雅龙（13874924653） 姚赛（13755169406）

## 附件 2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专业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专业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本机构确认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相关材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债券投资一般性风险

(一)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五) 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六) 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七)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八) 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知晓并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及交易，并愿意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声明。

**投资者盖章：**